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432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32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7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 民生保险项目	370	1	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见义勇为、煤气中毒、高空坠物、精神病人伤人、恐怖活动、道路交通、聚集踩踏、食品药品安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管理地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2、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 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联系方式：王强 80121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40
联系方式：冯工，18519036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85190362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指标中“对项目的理解分析”得分高的优先。</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邮箱、现场递交或快递。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85190362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4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后下浮 8% 缴纳时间：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

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

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10 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30 分）				
1	类似业绩	20	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相关业绩证明得4分，最多20分，没有类似业绩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署页），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服务团队	10	根据供应商组建团队服务人员投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情况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性强，得10分； 人员配置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性较强，得5分； 人员配置情况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技术指标（6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	10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程度高、理解准确，需求分析到位，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程度较高、理解较准确，需求分析正确，7 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程度一般，需求分析一般，得 3 分； 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有欠缺，需求分析有欠缺，1 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2	承保服务方案	15	方案完整、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多样、承保清单内容详细、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操作方式多样、承保清单内容基本具体、具有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清晰度有欠缺、操作方式待改进、承保清单内容简单、有部分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5分； 方案严重不全、投保流程及保全流程模糊、操作方式固化、承保清单内容缺失、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3	理赔服务方案	15	方案完整、理赔流程清晰易懂、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及时、赔款支付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完善、受众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理赔流程基本清晰便捷、操作方式多样、理赔响应基本、赔款支付基本便捷、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基本完善、具有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方案完整度略有欠缺、理赔流程略模糊、操作方式待改进、理赔响应时效待提升、赔款支付速度和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待改进、有部分受众适用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5 分； 方案严重不全、理赔流程模糊、操作方式固化、理赔响应迟缓、赔款支付速度慢、理赔争议解决方式固化、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1 分； 未提供此方案，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制定相关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描述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措施描述较全面、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措施描述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措施描述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制定针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方案描述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此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370 万元	1	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见义勇为、煤气中毒、高空坠物、精神病人伤人、恐怖活动、道路交通、聚集踩踏、食品药品安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管理地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

				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	--	--	--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保障范围

（一）公众责任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 因暴雨、洪水、山崩、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所发生坍塌或损毁, 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见义勇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 在紧急情况

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四）火灾爆炸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拥挤踩踏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恐怖活动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

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

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2）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2、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一）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赔偿限额

各类责任限额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政府救助保险	累计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 55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 万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500 元
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 55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1000 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500 元
--	---

五、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采购人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采购人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如因供应商服务小组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采购人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重大事故应急处理

如发生三人以上（含本数）伤亡的重大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供应商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供应商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2027 年度 北京市昌平区公共管理民生保险项目 保险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政府街 19 号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 2026-2027 年度公共管理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内容

适用险种	一、政府救助保险 二、公众责任保险
承保区域	昌平区辖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	一、政府救助保险 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特定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保险 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管理地域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及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保险期限	一年
政府救助保险责任	累计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 55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 万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500 元

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限额 5000 万元
	每次事故限额 1200 万元
	每人死亡伤残 55 万元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12 万元
	每人财产损失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1000 元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500 元
年度保费	万

二、保障范围

（一）公众责任保险

在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以及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公众责任保险自然灾害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暴雨、洪水、山崩、雪灾、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场所发生坍塌或损毁，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见义勇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四）火灾爆炸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拥挤踩踏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六）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七）恐怖活动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组织、实施或参与恐怖活动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八）高空坠物伤人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食品或药品中毒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食品或药品突发中毒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自然灾害救助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

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2、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时，被保险人或其他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门指派的抢险救灾人员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自然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地震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十一)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保险费支付

(1) 缴费截止日期至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年度保费（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有必要乙方应协助甲方对保险单证进行批改；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协调相关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协助配合乙方的理赔工作；

4、乙方实施防灾防损服务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开展该项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按最终中标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出具保单，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面的保险方案，并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办理投保、索赔等相关保险手续，对相关保险单证进行审核；

3、乙方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4、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进行出险报案、索赔材料搜集等工作，相关资料符合理赔要求时，及时处理。

五、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如因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如因乙方服务小组人员变动造成索赔工作延误或给甲方及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保险	组长			

安排	承保 专员			

2、乙方理赔小组名单：

理赔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理赔 管理	组长			
	理赔 专员			

理赔工作第一联系人：

（二）投保手续

1、甲、乙双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由乙方协助甲方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收集投保所需相关资料；

2、乙方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并签章；

3、乙方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缴付保费通知书等资料，并快速送达采购人；

4、甲方在核对保险单等资料，确认无误后支付保险费。（三）出险报案

1、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进行工作联络。

2、被保险人在接到任何第三者索赔请求后，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被保险人联络人，向乙方报案，取得报案号。

3、乙方立案后，主动联系并协助被保险人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加盖被保险人盖章确认，协助被保险人准备相关索赔材料并提交。

（四）查勘定损

1、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 5 千元人民币（不含 5 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案件经过保险人确认同意后免查勘，并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2、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 5 千元人民币（含 5 千元人民币）以上的索赔案件，在接到报案后工作日 30 分钟内，非工作日 1 小时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在承诺时间内未回复，则视为放弃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乙方需现场查勘的，在工作时间内应在接到报案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内则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

被保险人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 / 录像或相关人证；被保险人经乙方确认可以为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应承担保险责任，不得拒赔。

3、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4、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和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5、乙方设立小额快赔机制。对于估损金额在 5 千元人民币（不含 5 千元人民币）以下的财产类案件小额案件经由保险人同意后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

场照片及其他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乙方对于小额案件以微信群、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线上定损，减少内部沟通环节，提高定损效率；乙方同意先以电子版理赔材料启动理赔流程操作，电子版材料齐全即可先行赔付。纸质版索赔材料由甲方配合定期收集，乙方后续再逐一归档。对于小额人伤事故，乙方承诺免查勘现场，需提供现场照片。如需当场去医院救治的，无需现场照片。

大额案件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当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小组作为第一责任人进行协调；对于一些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之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6、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应在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甲方出具理赔意见；甲方有权跟踪了解乙方理赔工作进程，督促乙方在承诺时间内定责定损，甲方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就乙方的理赔意见与乙方和被保险人多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赔偿金的赔付

1、乙方建立赔偿金直接支付三者的赔偿机制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其与甲方或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定损各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由被保险人出具《付款委托书》，乙方应按要求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缮制赔案，在赔案已定责定损，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并通知被保险人：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0 万元（含）以下	1 个工作日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3 个工作日

50 万元以上	5 个工作日
---------	--------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

3、乙方就赔款支付情况，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甲方。

4、乙方追踪未决赔案，对超过三个月的未决赔案与被保险人、甲方及时进行沟通解决，确认该笔案件是否继续索赔、处理进展等。

5、支付赔款时限自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之日起计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

6、关于预付赔款

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经查勘属于保险责任的，经理算后，根据被保险人申请，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的 100%，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7、关于人伤事故

人伤事故时，由乙方的服务专员协助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乙方可直接将赔款支付给受害人，减少案件处理流程，缓解被保险人与受害人之间可能发生的矛盾。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由乙方发起并协调甲方、被保险人，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被保险人的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乙方及时向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可能出现的暴雨、暴风等自然灾害信息，并与被保险人一起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提高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不定期召开事故与理赔沟通会，乙方向甲方汇报上月事故与理赔发生情况，并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5、大型活动安全防范措施

乙方应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做好举办游园活动、体育比赛、运动会、演出等大型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按照甲方或被保险人要求提供驻场指导服务。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发生三人以上（含本数）伤亡的重大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乙方负责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小额快赔处理

乙方承诺对于估损金额在 5 千元人民币（不含 5 千元人民币）以下的小额案件由乙方确认无需现场查勘的，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及其他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九）建立双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公共管理综合保险事故双方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公共管理综合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被保险人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事实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定责定损，被保险人只提供赔偿金额确定依据，无需提供责任认定相关证明。

（十）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没有采取措施，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

作进度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主张，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或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经违约方以外的另外两方共同认定为违约责任的，应由所有相关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除违约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修订

1、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政策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一、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乙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未结赔案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处理完毕。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二、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保险单；
- 4、形成本保险协议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自合同期限起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